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,4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.01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担保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勇、刘榕、罗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